**高雄醫學大學附屬機構(含受委託經營)院長暨相關事業首長任免辦法**

108.06.27 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07.18董事會第十八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

108.08.15高醫人字第1081102720號函公布

1. 為辦理本校附屬機構（含受委託經營）院長暨相關事業首長或機構籌設期間之負責人（以下簡稱院長）任免有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前條所稱院長人選由本校校長提名品德操守良好、具有經營管理能力、領導統御能力、充分專業知識或經驗、符合各機構組織規程規定、具教育部部定教師資格，且符合我國相關法令規章所定機構負責人資格要求之人選，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。

院長任期於校長提名時建議，經董事會同意後定之，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後續任。

1. 院長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兼院長職務。
2. 因業務上之違法失職行為，經判刑確定。
3.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其不適任。
4. 因業務需要應予調整。

免兼或辭卸院長職務應由校長呈報並應經董事會同意。

1. 本校校長應依以下時程提名院長人選至董事會：
2. 院長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提名人選。
3. 院長因故於任期中離職、退休、無法履行職務、或經董事會同意免兼時，需於知悉後十四日內提名接任院長人選。
4. 本校校長未依前條規定提名人選、或所提名人選未獲董事會同意時，董事會得就本校附屬機構（含受委託經營）或醫療相關事業內曾任或現任副院長或主管中，選擇適當人選代理院長，並代理至新任院長到任日止。
5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